



永州政报

2014年第2-4期
(总第55-57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严志辉 易佳良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蒋千红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发〔2014〕3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永政发〔2014〕4号)	(9)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1号)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集镇迁建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2号)	(1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3号)	(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14号)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5号) (3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22号) (3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5号) (4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州市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26号) (46)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4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置换 职工身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发〔2014〕3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06

市直有关部门：

《永州市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永州市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推进市直国有工交企业国有产权制度改制，妥善处理职工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置换职工身份”，是指国有工交企业现有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参加工作的合同制职工(包括在岗职工、下岗职工和与企业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的职工及本企业派往其它经济组织工作的职工)，通过按规定给予职工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后，终止与原企业劳动关系，置换全民职工身份，让职工走向市场。

第三条 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现有全部在职职工，均纳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范畴。凡实行产权制度改制的企业，须解除或终止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企业解除或终止职工的劳动关系时，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条 改制企业须制定置换职工身份的安置方案，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改办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安置、补偿标准

第五条 企业解除或终止职工劳动关系时，其安置补偿如下：

(一) 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职工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的补偿标准为：1—10年（含10年）工龄段每年发给1.5个月相

当于本人的月平均工资；10年以上工龄段，每年发给2个月相当于本人的月平均工资。以上补偿实行分段计算，补偿累计最多不超过36个月的平均工资。

职工按规定领取了一次性安置费后，被用人单位录用并继续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且缴费满1年以上的，再次失业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二) 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参加工作的合同制职工，合同尚未到期的，终止劳动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本人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最多不超过12个月；解除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的，按规定进入失业保险领取失业保险金；也可选择按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标准发给一次性安置费，不再享受劳动合同制工人经济补偿和失业保险。

(三) 职工工龄按周年足月计算（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政策规定办），具体时间以市国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改制方案核定的截止日期为准。

第六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劳动模范称号的置换身份人员，除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政策优惠外，置换时另给予适当优惠：其中国家级劳动模范补偿5年工龄，省级劳动模范补偿3年工龄，市级劳动模范补偿1年工龄。同时获得多次或多级别劳动模范称号的，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累计补偿。对获得高级职称的人员，按实际任职年限计算，5年以内补偿1年工龄，5年以上补偿3年工龄；既是劳动模范，又具有高级职称的，只能享受其中的一项。优惠补偿工龄每年按1个月的安置费计算，在置换身份补偿金或安置费基础上累加。

第七条 职工安置费或有偿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费计算标准是：凡2013年（含2013年）以后改制的企业，企业当年度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高于永州市2013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2013年度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计算；凡低于的则按永州市2013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八条 对下列人员除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或一次性安置费外，企业还应发给以下有关补助。

(一) 企业被批准改制期间，对已怀孕和正在休产假的女职工，按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产假期间的工资、哺乳期间的生活费和分娩住院费，其中产假期和哺乳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分娩住院费为1200元。违反《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不享受该项政策。参加了生育保险的按生育保险规定办理。

(二) 非关闭破产企业和依法破产企业中1-4级的工残人员、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中1-6级工残人员，应综合考虑每年相关工伤待遇的调整，预留以下费用：伤残津贴、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旧伤复发医疗费以及1-4级工残职工死亡后的工亡待遇（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预留费用列入企业改制成本，一次性缴纳给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若改制企业资金不足，不能预留的，先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规定标准代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财政每半年结算拨付一次。

(三) 职工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被市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定为五至十级的，其补偿标准按《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4〕20号）第五个问题第一款执行。即：1996年9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工伤，其待遇按 1951 年 2 月 26 日政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和 199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国家及省里的有关规定执行；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工伤，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作工伤认定的，其待遇按《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 号）执行；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工伤（包括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工伤，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作出工伤认定的）其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执行；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工伤（包括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工伤，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作出工伤认定的）其待遇按 2011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修改后的《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四）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按《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 号）、《工伤保险条例》和《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因工死亡供养抚恤金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4〕28 号）规定执行。国有工交企业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参加了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规定发放；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企业在改制成本中预留，一次性缴纳给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规定发放。

（五）对患有绝症、重病且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由单位统一组织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医院检查诊断，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后，按《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 号）第六条规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偿费，即绝症病人每人 12 个月、重病每人 9 个月的永州市 201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职工同时符合本条第（三）、（五）两款条件的只取其一，就高不就低。

第九条 企业改制前拖欠职工工资、医药费、职工生活费、独生子女费、职工个人集资款等，置换时应一并予以清偿。

（一）职工工资是指企业改制（破产）前，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应发而未发的工资。如果企业因经济效益下降相应降低了工资支付标准，则按照降低后的工资标准支付，但不得低于当年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低于当年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差额部分，企业改制时应予清偿。

（二）医药费是指企业改制前按原企业职业年会规定的标准，应报而未报部分的医药费；或以货币形式包干使用，应发而未发足部分的医药费。

（三）职工生活费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 号）下发后，按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方案，职工与企业签订了协议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其生活费应由企业发放部分，因企业经济困难而未发足的部分。

（四）独生子女费是指未满 14 周岁并办理了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改制前独生子女保健费，应发而未发部分。

（五）企业职工个人集资款，在改制期间按政策有关规定承付本金。

第十条 按政策有关规定一次性清算到职工个人的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和有关补助费用及企业欠职工的有关资金，原则上应由企业按有关规定以货币方式一次性予以支付。企业无力一次性支付的，可以由企业与职工签订协议，企业破产的由破产管理人与职工签订协议，采取分期支付或零星资产补偿等办法解决。

第十一条 与企业签订停薪留职协议的职

工，或与企业约定“两不找”的职工，未解除劳动关系前，只要本人在此期间认真履行合同，按规定向社保部门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费（个人和单位部分），到符合退休条件时，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相应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与企业签订了正式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其他人员，按其在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永州市 201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 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虽办理了全民合同制招工手续，但属挂靠在单位的人员，以及改制时已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不应列入企业补偿范围。

第十三条 1962 年“精简下放”并在改制前一直由企业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生活补贴的人员，按《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灾〔2007〕1 号）执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收入的离休干部配偶和遗孀，以及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经组织批准退职干部按现行政策预留 10 年生活补助费，一次性缴纳到市委老干部局资金专户，由市委老干部局代发。

第三章 养老保险

第十五条 实施产权改制的企业，应优先清偿在职职工欠缴的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足额记录至职工本人置换身份之月为止，建立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第十六条 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无论是否再就业，都必须在 6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接续社会养老保险手续，按现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计发养老金。在重组企业再就业的，由重组企业办理接续养老保险手续，按月缴

纳养老保险费。自谋职业、采取灵活方式就业的人员，由本人直接到社保机构办理接续养老保险手续，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十七条 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含 5 年）（即男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年满 45 周岁，女干部年满 50 周岁）的职工和从事特殊工种年限达到提前退休条件的特殊工种职工男满 50 周岁，女满 40 周岁的，实行内部退养，不支付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发给内退生活费。内部退养人员需提留至法定正常退休年龄前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内退生活费和退休以后医疗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两费均含单位和个人上缴部分，但两费个人应缴部分及大病医疗互助费由个人负责缴纳）由改制企业一次性足额缴纳到市社保处和市医保处；内退生活费发放标准按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确定，由改制企业一次性足额缴纳到市财政国企改制资金专户。内部退养人员由相关管理服务机构负责管理和发放生活费。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女职工的退休年龄原则上按其退休前长期所在岗位确定，在管理（干部）岗位上的为 55 周岁，在生产（工人）岗位的为 50 周岁。企业女职工退养或待岗、下岗期间不计算在岗工作时间。

第十九条 从事属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的职工，企业改制时，没有达到提前五年退休的，可按职工实际从事特殊工种时间折算工龄，实行工龄补偿。补偿标准为每年补 3 至 6 个月工龄，最高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条 改制企业按规定清偿历年欠交的养老保险费后，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二十一条 实施“两个置换”的企业所欠和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应在资产处置之前，从有

效资产中优先清偿，企业确实无力清缴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第四章 医疗保险

第二十二条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因单位破产、撤销及改制等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未重新就业前，可凭解除劳动关系书面证明，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被重组企业重新录用后，其用人单位和本人再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

第二十三条 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改制企业置换身份人员，可选择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有关待遇，不参保者不享受。

第二十四条 改制企业自终结之前 30 日内必须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退休人员、内部退养人员、离休干部以及置换身份的职工名册、人数，办理和接续有关参保手续。

第二十五条 改制企业的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六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由所在企业按每人 20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缴清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改制企业中无固定收入的离休干部配偶及遗孀，达到退休年龄的由离休干部所在企业按每人 15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补偿基本医疗保险费；其本人按当年大病补助标准一次性缴纳大病医疗互助费；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除按上述标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医疗互助费外，还需由单位按本年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的 8%，个人按本年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的 2% 和当年规定的大病医疗互助费的标准一次性缴清到法定退休年龄止。

第二十七条 改制企业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退休人员（含已退休、病退、提前退休、因公致残退休及按《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办理退职人员），由所在企业按每人 15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补偿基本医疗保险费、由职工本人按当年大病补助标准一次性缴纳大病医疗互助费，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改制企业中未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的退休人员（因公致残退休者除外），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期间，个人与企业应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中企业按启动改制时当年度缴费基数的 8%，个人按改制启动时当年度缴费基数 2% 和当年规定的大病医疗互助费的标准一次性清缴到法定退休年龄止（缴费基数低于本年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的，按本年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纳）。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资产处置之前，从有效资产中优先清偿应由企业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企业和离退休人员按规定一次性清偿医疗保险费用后，按以下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一）改制企业的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等六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市直同类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二）改制企业的退休人员（含病退、特殊工种退休、因公致残退休及按《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办理退职人员），享受城镇职工退休人员住院医疗待遇，个人帐户按每人每月 10 元的标准建立。

（三）改制企业中实行内部退养的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享受城镇职工在职人员住院医疗待遇；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享受城镇职工退休人员住院医疗待遇，个人帐户按每人每月 10 元的标准建立。

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手续的办理程序：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企业在实施置换时按要求填报参保报盘数据，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离退休人员花名册，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定、核算，在缴清医疗保险费的下一个月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领取《诊疗手册》和 IC 卡。

第五章 失业保险和就业服务

第三十条 企业改制时，所欠缴的失业保险费必须优先清偿。

第三十一条 职工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并未重新就业的，原企业和职工个人按规定缴纳了失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 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生活困难且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十三条 对已与原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尚未实现再就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及时提供政策咨询援助、职业指导援助、就业信息和岗位援助、技能培训援助、社会保险事务代理援助、生活保障援助和特困群体的特殊援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免费为改制企业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与原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从事社区就业的，凭《就业与失业登记证》，享受《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15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三十五条 改制重组的企业要优先录用有就业愿望的原企业置换身份的职工。录用的职工占本企业职工总人数 60%以上的，享受省级再就业基地的优惠政策，占本企业职工总人数 30%以

上的，享受市级再就业基地的优惠政策。

第六章 改制企业社会职能移交

第三十六条 职工置换身份后，原劳动关系即行解除，由原企业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七条 企业改制终结后，原企业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的人事档案要进行清理登记，职工再就业时，档案关系可随时转移。其余养老、低保、医疗、失业、住房公积金、党团关系、工会、户籍管理、计划生育管理等关系按照就近原则移交至本人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的社区管理。原企业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由所在县区实行属地社会化管理。社区每接收 1 名职工，一次性补助 200 元社区工作经费，每接收 1 名党员，一次性补助 100 元社区工作经费，所需经费列入改制成本。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国企改制领导小组此前发布的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十九条 部门管理的非工交企业改制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永州市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永政发〔2009〕2号）文件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永政发〔2014〕4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有效供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及全省粮食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确保粮食生产稳定

1. 围绕“稳定面积、主攻单产、优化品质、提升效益”的总体思路，全力实现“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2014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20万亩以上，正常年景粮食总产308万吨以上。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水稻播种面积630万亩；玉米播种面积稳定在75万亩以上。

二、加强农技推广，积极推进科技兴粮

2. 抓好粮食“整万千”高产创建。县区抓好农业部安排的双季稻整建制乡镇高产创建、双季稻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以及万亩双季稻全程机械化增产模式攻关试点；没有安排农业部水稻高产创建示范任务的县突出抓好一个双季稻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乡镇办好千亩双季稻高产创建示范片。高产创建示范片集中开展统一整地、统一育秧、统一病虫防治、统一肥水管理、统一机械收

获的“五统一”专业化技术服务。

3. 推广水稻关键增产技术。继续示范推广水稻集中育秧，全面推行水稻主导品种、合理搭配，适期早播、合理密植，科学管理、增施肥料等关键增产技术。全市早稻集中育秧面积达到110万亩，超级稻种植面积130万亩，推进超级杂交稻“种三产四”丰产工程，开展“三分田养活一个人”万亩、千亩和百亩示范。加强病虫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重大病虫害有效防控和绿色防控工作，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全面开展农田灭鼠行动。

4. 抓好农技培训和技术指导。加大培训力度，深入乡镇、村组开展以农业实用技术、职业技能、经营管理能力为核心的培训工作，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试点，全年培训农民20万人次以上；抓好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全市培育扶持科技示范户1万户以上；各级农技人员要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集中育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强化质量监控，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5. 开展粮食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各县区分别创办一个5000亩以上的水稻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落实生产规程，建立生产责任、追溯管

理、生产档案、承诺诚信等制度，开展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厂家直接配送或直销试点；推进落实《湖南省改进稻田耕作技术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函〔2013〕93号），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生态安全生产技术；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和湘米产业基地按照标准化组织生产。

6. 强化全程质量监控。按照各级政府对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的要求，着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加大粮食质量抽检力度和频次，扩大检测范围，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四、优化社会服务，提升粮食生产综合水平

7. 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各县区应当按照种粮面积、双季稻比率、单产水平和关键技术装备运用程度设立评定标准，加大对种粮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种粮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大力争取国家扶持配套烘干设备设施，积极提供烘干服务；鼓励对新型经营主体购买烘干设备提供财政补贴，着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晒粮难”问题。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信贷融资、农业保险、信息服务等方面政策倾斜，积极协调乡镇村组解决好土地流转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促进土地向种粮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种粮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力争全市承包30亩以上耕地种粮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增加1000户以上。

8. 扶持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方式，重点扶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市场化专业育秧组织、种粮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化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和代晒等专业服务。有条件的县区可组织开展水稻育秧、耕田、机插、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

统治、机收等全程社会化服务补贴试点工作，提高社会化服务覆盖面。祁阳、冷水滩、零陵、道县、宁远、东安、江华等7个县区重点做好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连片示范工作。

9. 积极建设湘米产业工程。大力扶持优质稻订单生产，建设产销对接高档优质稻基地10万亩，带动100万亩高中档优质稻生产，全市优质稻种植面积达到400万亩。着力培养1家大米销量超10万吨企业。扎实打造“农民主动种植、企业主动收购、农业和科研部门主动服务”的湘米产业发展新平台。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田生产条件

10. 推进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各县区要统筹部署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烟基工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增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扶贫开发农田设施建设和粮食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行协同规划、分项实施，确保项目建设不重叠、不重复，形成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的合力，扩大标准农田建设覆盖面，把田间灌排工程和机耕道路网工程配套摆在优先位置，做到有水能蓄、涝时能排、旱时能灌、灌排结合、农机作业方便、运输便捷通畅，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11. 努力提高耕地质量。大力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完成秸秆腐熟还田面积65万亩，辐射带动全市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面积410万亩；恢复发展冬季绿肥生产，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土壤有机质；改进农田耕作方式，增施石灰，防止土壤酸化；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示范。

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12. 稳定增加粮食生产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粮食生产的财政投入，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扶贫开发配套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工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重点支持水稻集中育秧、粮食高产创建、优质稻基地建设、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规模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等粮食生产发展，没有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县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扶持粮食生产。

13. 切实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继续贯彻落实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县区可开展按实际粮食播种面积或产量对生产者补贴试点。加强粮食购销体系建设，落实稻谷最低价收购政策，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敞开收购，并合理布局收购网点，方便群众送粮。大力宣传和推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政府投入，提高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保险承保面。强化商业金融对粮食生产的支持服务。

七、强化行政推动，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确保粮食

安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粮食生产目标实现。要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每年4月和7月对粮食生产定期进行督查；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发展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不定期对粮食生产特别是对遏制耕地抛荒、水稻“双改单”和高产创建示范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县区、乡镇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粮食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5. 严格考核奖惩。强化粮食生产绩效考核力度，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和水稻“双改单”，大力推进耕地抛荒治理和水稻压单扩双。对高岸田集中连片抛荒20亩以上、水利条件较好的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抛荒5亩以上的乡镇实行问责。各县区应当完善粮食生产考核奖惩机制，严格奖罚兑现。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1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0

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道县人民政府，回龙圩管理区，市直有关单位：

《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简称淹没补偿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0〕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7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湘财综〔2009〕30号）、《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2〕8号）等规定，结合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淌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补偿费筹措和使用遵循“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责权统一、计划包干、专款专用”的原则。

统一政策：淹没补偿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财政部及省人民政府有关移民资金管理的规定安排使用。

分级管理：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各

级移民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淹没补偿费。

责权统一：淹没补偿费由县人民政府管理使用，资金、任务、责任落实到县。

计划包干：淹没补偿费严格实行移民资金项目管理和计划管理，实行包干责任制。

专款专用：淹没补偿费是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三条 澄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实行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和淹没补偿费使用双包干。

第四条 澄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补偿费是澄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资金的组成部分，用于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其中包括：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城集镇迁建补偿费、工矿企业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防护工程费、库底清理费、其他费用、预备费、有关税费。

第五条 淹没补偿费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筹措和计划管理

第六条 淹没补偿费由项目法人按国家、省核定的移民安置投资概算进行筹措。

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要求，于当年 10 月上旬，向市移民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下一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及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书（包括筹资渠道、资金数额、资金到位时间等）。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移民、财政管理部门，在每年 11 月上旬前编制下年度项目资金年度计划，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参与，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九条 市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和

项目法人，对县级人民政府上报的下年度项目资金计划进行审核，于当年 12 月上旬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市移民管理部门于当年 12 月下旬下达下年度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并报省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年度资金计划总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移民安置规划分年计划。各县区最终累计计划资金总额不得突破本县区的规划补偿投资总额。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按原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对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按季逐级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按规定编报季度（年度）统计报表和年度工作总结，经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确认后报送市移民管理部门和项目法人。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资金计划及实施进度分次提出资金预拨申请，由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经市移民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向项目法人发出资金缴付通知单。项目法人应及时将资金足额缴付到市财政移民资金专户。资金到位后，市移民管理部门商市财政部门及时按计划将资金拨入县级财政移民资金专户。移民补偿费支付流程是：项目法人专户→市财政移民资金专户→县级财政移民资金专户→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淹没补偿资金专户→移民或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

第十三条 淹没补偿费包干总额按照国家核定的移民安置投资概算和市人民政府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潇水澄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责任书》确定，由县区使用和管理。除国家和省移民政策调整、移民安置方案变化、专项设施重大设计变更等情况和不可抗力等因素

引起的投资增加外，原则上不得突破包干数额。

第十四条 包干费用由移民安置投资概算确定的征地移民项目费用（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城集镇迁建补偿费、工矿企业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防护工程费、库底清理费）、实施管理费组成，由县区人民政府包干使用。

第十五条 淹没补偿费由移民管理机构统一核算管理，财政部门监督使用。不得交由移民安置工程指挥部等临时性机构转拨、核算。

淹没补偿费核算实行县级报账制，执行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会计核算办法》（湘财综〔2009〕30号）和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湖南省移民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办法》（湘移发〔2010〕1号）。

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淹没补偿费的管理，建立健全移民资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各项费用预算及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年度资金计划、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淹没补偿费中的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城集镇迁建补偿费、工矿企业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防护工程费、库底清理费等费用的支付和使用，须经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签证。

第十七条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包括移民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搬迁补助费、林木及零星树木补偿费、移民过渡期生活补助费、特困移民户建房补助费、分散安置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费等，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或乡镇按程序公示后，与移民户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实行一次结算，根据协议和实施进度交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一卡通”的方式分批次发放给移民。其中，对进城镇移民安置小区自行购房的移民，须委托当地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暂时代管其个

人财产补偿费、沼气池补助费、搬迁运输补助费（自行搬迁）、坟墓补偿费等资金，待移民选购好房屋结算时，受委托代管的县级移民管理部门用补偿补助资金为移民结算购房款，并将多余的资金退还给移民，移民补偿补助资金购房欠缺部分，由移民补足。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或冒领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不得抵扣代缴其他款项，以确保补偿补助费及时安全发放到移民个人手中。

第十八条 集体财产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县级移民管理部门与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后，根据协议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九条 专业项目中采取定额补偿方式的项目，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及其与项目权属单位或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施工合同、工程进度和监理单位签证及有效凭据审定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严禁用现金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一条 其他费用按以下程序管理使用：实施管理费（包括实施机构开办费），按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和协议由移民管理部门管理使用，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含省移民管理部门）占30%，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占70%，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工作进度分期拨付市、县移民管理部门，实行总额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留用、超支不补、专账核算。

技术培训费，按项目年度计划及培训实施计划，由市、县区移民管理部门管理，根据涔天河移民培训方案使用，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占5%，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占95%。培训不得以开会、考

察等名义组织到外地参观、旅游，培训费不得变相用于管理费开支。

勘察设计科研费、工程监理费、监督评估费，由项目法人根据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从招标结余的监督评估费中列支移民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费用，由市、县区移民管理部门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预备费使用，按照“指标到县、适当调剂、批准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经市级移民、财政管理部门和项目法人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有关税费的缴纳，按照有关税法及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淹没补偿费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应用于移民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各实施单位不得超标准、超规模使用征地移民资金，超支部分由县区负担。对建设项目通过竣工决算后结余的资金，纳入年度资金计划管理，由县区报经市移民管理部门批准后，用于弥补规划实施资金缺口，在征地移民规划及移民安置实施方案框架内调剂使用，但不得列支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其他费用”项目，也不得用于部门单位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

第四章 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淹没补偿费的支付，在严格执行年度资金计划管理的前提下，实行预决（结算）管理和合同（协议）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移民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预付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30%，由施工单位开具税务发票，按工程进度款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拨付。凡未签订施工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不得预付工程款。

第二十八条 移民工程进度款应由项目承建

单位根据承包合同约定及审核认可的工程计量提出用款申请，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拨付。整个工程进度款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前，拨付比例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的70%。工程进度款的审批、支付程序如下：

（一）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向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移民资金拨付申请表），交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工程部门审核；

（二）工程部门签具意见后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工程计划、合同和进度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根据已审核的申请表开具税务发票后，由移民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三）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资金拨付须经工程监理单位签证；

（四）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根据经以上程序签批的申请表和税务发票将款项通过银行转入施工单位帐户。

第二十九条 移民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建设规模和标准或变更设计的，应严格履行报审、报批程序。

第三十条 工程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由市、县区移民管理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竣工决算须经财政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清除质保金外的项目建设资金。

第三十一条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必须凭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经审计的工程决算进行，由工程承包单位开具税务发票，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后办理工程资金结算手续。

第三十二条 办理工程资金结算时必须按合同规定预留不低于合同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无工程质量问题，其质量保证金则全额拨付承建单位；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

问题，应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建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维修，或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三十三条 凡列入湖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移民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明确资金审批权限，规范资金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要加强会计核算，按月编制资金使用财务报告并及时（月报为次月 10 日前，年报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移民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淹没补偿费筹措、拨付、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开展相关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移民管理部门、项目法人和移民资金使用单位有义务接受或配合审计、监察和财政部门以及上级移民管理部门进行的审计、监察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逃避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对征地移民的实物调查、补偿、安置、资金兑付等情况，应以村或居委会为单位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责任人，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挪用、侵占、贪污淹没补偿费，以及因失职、渎职给淹没补偿费造成损失的；

（二）用淹没补偿费进行投资、担保、放贷、支付各种赞助捐赠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伪造、编造、故意毁坏财务会计资料的；

（五）滞留、拖欠淹没补偿费，影响移民工作正常进行的；

（六）擅自制定地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标准以及克扣移民资金的；

（七）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淹没补偿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部门、市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集镇 迁建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2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集镇迁建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集镇迁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集镇迁建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淹没集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淌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影响的水口、贝江、花江、务江集镇的整体迁建和小圩集镇的部分迁建；淹没影响集镇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规划进集镇安置的镇外单位和农村移民的搬迁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据批准的投资，集镇迁建新址的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投资计划管理和任务包干。

第四条 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及迁

建单位要严格执行迁建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开展迁建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集镇迁建任务。

第二章 补 偿 补 助

第五条 淹没集镇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的实物指标，以可研阶段调查登记、初设阶段复核并张榜公示的类别、数量为基本依据。

对确属漏登或错登的实物指标，由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包村（居）移民工作组、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移民管理部门会同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移民综合监理机构实地复核确认后，据实补登、纠正。

第六条 集镇迁建的补偿补助项目和标准，执

行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搬迁运输补助费按下列办法发放：

(一) 澄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人口,按规定标准计算搬迁运输补助费。

搬迁运输补助费包括车船费、物质搬运费、物质损失费、途中食宿费、途中医疗费、误工补助费以及临时住房补助费等。

(二)居民自主完成搬迁的,搬迁保险费由组织居民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为居民办理路途意外伤害保险,其余的搬迁运输补助费按规定兑现给居民。

(三)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搬迁的,除物质损失费、误工补助费、临时住房补助费按规定兑现给居民外,其余的搬迁运输补助费由组织居民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搬迁运输补助费以淹没影响的房屋面积为依据,按标准补助到权属单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居住的人员不另行计列搬迁运输补助费。

第八条 迁建居民户的建房困难补助费,按照国家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困难补助对象及其家庭基本情况、补助金额须在其居委会或居民小组张榜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

第九条 在规划的移民集中安置点安置的单位和居民户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由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用于移民集中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集镇迁建实行严格的规划管理。随集镇迁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集镇居民,进集镇安置的镇外单位和农村移民,必须服从集镇迁建规划。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负

责编制迁建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经专家评审、公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在此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二条 规划随集镇迁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编制迁建实施方案,以文件形式报送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经县移民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不需随集镇迁建的淹没线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淹没线上功能影响单位,应提出资金使用和职工安置方案,经单位或职工代表会议讨论通过、逐级审批后,按补偿安置处理。在与县移民管理部门签订补偿协议,限期拆除库区房屋、附属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后,补偿补助费直接兑付给权属人,由其自行处理。

第十四条 集镇迁建规划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

(一) 规划进集镇迁建新址安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改变安置去向。确需改变安置去向,要求迁出集镇迁建新址或补偿安置的,由该单位或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报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经县移民管理部门审核、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镇外单位或企业规划处理。其征收款、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从集镇迁建新址征地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中核减后,支付给权属单位使用。

(二)规划在集镇迁建新址外安置或补偿安置的单位或企业,如要求调整规划方案、进集镇迁建新址安置的,由该单位或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其主管部门和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经县移民管理部门审核、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随集镇迁建单位或企业规划处理。规划补偿给

该单位或企业的征收款、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不再支付给该单位或企业，由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用于集镇迁建新址的征地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征地建设

第十五条 集镇迁建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法人，对集镇迁建工作负总责。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是集镇迁建工作的主体，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集镇迁建新址土地征收的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征地手续；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和集镇迁建新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开展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和移民安置房屋建设，严格征收程序，优化施工环境。

第十七条 集镇迁建新址的土地补偿、林木（青苗）补偿、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房屋装修补偿、专项设施补偿，执行已经国家、省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第十八条 集镇迁建新址过境公路、点外输变电和邮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库区专业设施复建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点内供水、供电、邮电通讯等配套设施项目，可将补偿费测算给专业部门包干使用。

第十九条 淹没集镇内的单位、企业迁建实行“资金包干、任务包干”。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者改变原功能增加的投资，由迁建单位或企业自行解决。

第二十条 集镇迁建工程涉及的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环保、房管等手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享受移民相关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全力配合。

第五章 用地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集镇迁建新址的安置容量

和规划设计要求，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住建、国土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统一安排集镇迁建新址的建设用地。

第二十二条 在淹没集镇内有房屋或宅基地的居民，以居住在同一产权房屋内的人口为一自然户选择随集镇迁建安置的，参照其淹没集镇内的房屋或宅基地情况，按下列规定在集镇迁建新址配置建房宅基地：

（一）原集镇居民临街面的房屋或宅基地，按下列办法在集镇迁建新址进行置换：

1. 原集镇内临街面房屋或宅基地占地宽度在 5.1m 以下（含 5.1m）的，原则上在集镇迁建新址的相应区域、相应地段、相应位置置换一宗 5m ×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

2. 原集镇内临街面房屋或宅基地占地宽度 5.1m 以上、8.1m 以下（含 8.1m）的，原则上在集镇迁建新址的相应区域、相应地段、相应位置置换 7.5m ×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若其临街面房屋或宅基地占地面积未达到 100m² 的，在集镇迁建新址只置换一宗 5m ×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

3. 原集镇内临街面房屋或宅基地占地宽度 8.1m 以上、12.1m 以下（含 12.1m）的，原则上在集镇迁建新址的相应区域、相应地段、相应位置置换两宗 5m ×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若其临街面房屋或宅基地占地面积未达到 120m² 的，在集镇迁建新址置换 7.5m ×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

4. 原集镇内临街面房屋或宅基地占地宽度 12.1m 以上、15.1m 以下（含 15.1m）的，原则上在集镇迁建新址的相应区域、相应地段、相应位置置换 12.5m ×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若其临街面房屋或宅基地占地面积未达到 140m² 的，在集镇迁建新址置换两宗 5m ×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

5. 原集镇内临街面房屋或宅基地占地宽度 15.1m 以上的，原则上在集镇迁建新址的相应区

域、相应地段、相应位置置换三宗 $5m \times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若其临街面房屋或宅基地占地面积未达到 $200m^2$ 的,在集镇迁建新址置换 $12.5m \times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

(二)原集镇居民临街面的房屋或宅基地按本办法本条第(一)款规定置换后,在原集镇内其他地方另有一处或一处以上房屋或宅基地的,在集镇迁建新址相应区域另外置换一宗 $5m \times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

(三)原集镇内临街面没有房屋或宅基地,但在原集镇内其他地方有一处房屋或宅基地的,在集镇迁建新址相应区域置换一宗 $5m \times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房屋或宅基地的,在集镇迁建新址相应区域置换两宗 $5m \times 15m$ 相同性质的宅基地。

第二十三条 在淹没集镇内有房屋或宅基地的居民,其居住在同一产权房屋内的人口要求分户建(购)房安置的,参照涔天河水库移民人口及农村移民户界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户;居住在同一产权房屋内的所有人口均按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和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房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在集镇迁建新址农村移民安置区或规划的其他集中安置点配置建房宅基地,也可以在县城移民安置小区购置楼房。但其淹没集镇内的房屋或宅基地不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置换建房宅基地。

第二十四条 淹没集镇内个人使用的国有出让性质土地,按规划在集镇迁建新址置换相同性质宅基地后,按下列办法实行找平补差:

(一)淹没集镇内个人使用的土地面积大于集镇迁建新址置换宅基地面积部分,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按集镇迁建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投资的平均单价补偿给使用权人。

(二)淹没集镇内个人使用的土地面积小于集

镇迁建新址置换宅基地面积部分,使用权人按集镇迁建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投资的平均单价缴纳给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分配到户的宅基地不得私自转让。集镇迁建新址配置到户的宅基地,在符合集镇迁建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经移民户双方自愿协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组织实施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进行调换使用。

第六章 搬迁安置

第二十六条 淹没集镇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原则上应随该集镇迁建安置。机关、企事业单位需要改变安置去向或安置方式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集镇居民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也可以选择到规划的其他集中安置点进行安置。

第二十七条 淹没集镇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搬迁安置,与县移民管理部门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淹没集镇内居民的搬迁安置,与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迁建单位、企业负责本单位或本企业干部职工的搬迁安置;租住房屋的单位或个人,由出租房屋的权属人负责处理。

第二十八条 淹没集镇居民的搬迁安置方式分为进城镇集中安置、自主分散安置和集中供养安置,集镇居民以户为单位选择一种安置方式进行搬迁安置。

在县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没有确定搬迁安置去向或安置方式的居民户,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为随集镇迁建安置,并书面告知居民户主。

第二十九条 选择进城镇集中安置点建(购)房安置的,须经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户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须由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签出意见,报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县移民管理部门审

批后,与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协议双方、县移民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选择进城镇集中安置点建(购)房安置的居民户,其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含宅基地征收费)由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用于集中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个人财产补偿费、搬迁运输补助费(自行搬迁)、坟墓补偿费、建房困难补助费等,在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拆除淹没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后,按有关规定兑付给居民户。

第三十条 选择自主分散安置的,须经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户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须由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签出意见,提供固定住所证明(房屋产权证等),报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县移民管理部门审批后,与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协议双方、县移民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选择自主分散安置的居民户,不配置建房宅基地;不能按照审定规划确定的同样结构房屋补偿单价和成本价,在县城移民安置小区购置楼房;不能申请居住廉租房。其个人财产补偿费、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含宅基地征收款)、搬迁运输补助费(自行搬迁)、坟墓补偿费、建房困难补助费等,在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拆除淹没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后,直接兑付给居民户。

第三十一条 淹没集镇孤儿、五保对象,经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须由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签出意见、县移民管理部门审定后,由民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实行集中供养,与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三方协议(协议三方、县移民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实行集中供养安置的居民户,不配置建房宅基地;不能按照审定规划确定的同样结构房屋补

偿单价和成本价,在县城移民安置小区购置楼房;不能申请居住廉租房。其建房困难补助费和基础设施补偿费(含宅基地征收费)拨付给民政部门用于安置淹没集镇孤儿、五保对象;其个人财产补偿费、搬迁运输补助费(自行搬迁)、坟墓补偿费等,在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拆除淹没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后,直接兑付给居民户。

第三十二条 在淹没集镇内有户口、库区内外均无房屋的租房常住户或建房困难户,可按照相关规定购置政府统一建设的楼房或申请居住廉租房进行安置,与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协议双方、县移民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购置政府统一建设楼房安置的居民户不配置建房宅基地;申请居住廉租房进行安置的居民户不配置建房宅基地;不能按照审定规划确定的同样结构房屋补偿单价和成本价,在县城移民安置小区购置楼房。其基础设施补偿费(含宅基地征收款),由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用于集中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个人财产补偿费、搬迁运输补助费(自行搬迁)、坟墓补偿费、建房困难补助费等,在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拆除淹没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后,按有关规定兑付给居民户。

第三十三条 淹没集镇内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户迁建完毕后,应按规定办理销号手续,其旧房及附属建筑物由房主按期自行拆除,旧房材料由迁建单位或居民户自行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清理;逾期不拆除的,由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拆除清理。旧房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上交组织搬迁的乡镇人民政府后,重新办理规划、国土、房屋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报建、 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3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2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和 竣工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3〕22号)要求，为指导和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心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

(一) 规划报建适用于新建建设工程规划报建阶段涉及的各项审批事项；本审批权限以外的市政工程，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 施工许可不包括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项目补办手续。

(三) 竣工验收主要包括中心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大类。

二、基本方式

(一) 整合流程。按照永政发〔2013〕22号文件精神，将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五个阶段。市住建局负责牵头相

关并联审批部门组织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并联审批，整合审批办事流程。

(二) 一门受理。建设单位向市住建局政务窗口统一递交各审批部门的审查材料。市住建局负责将受理的审查材料即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并收集各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三) 并联审批。打破部门界限，构建并联审批平台，建立项目并联审批联办工作机制。

(四) 限时办结。牵头单位以及并联审批部门均应在永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三、操作细则

(一) 规划报建阶段。

1. 审批事项。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用地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的）或总平面规划方案审查（用地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勘测成果资料备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核；防空地下室专项设计审查；大型房屋、城市道路、水利、公路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建筑气象限高审查；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抗震设防审批；光纤到户审查。

2. 受理流程。住建部门负责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受理各并联审批部门的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并联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具体流程如下：

(1) 建设单位按照办事指南的要求，在市并联审批系统提出申请并上传相关电子文件，集齐纸质资料后报住建部门驻政务中心的窗口申请立

案。窗口工作人员经初步审查，按以下不同情形作出处理：符合要求的，出具收件回执给建设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收件；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指引申请人当场更正。

(2) 窗口工作人员在系统操作，即时抄告各相关并联部门，传送电子文件，纸质材料每小时分送一次，或者通知相关并联审批部门派人领取，并做好签收登记（市区间流转由并联审批部门内部解决）。

(3) 并联审批部门在签收后第2个工作日在系统确认是否同意立案或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受理窗口区分不同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①各部门都同意立案的，受理窗口在第2.5个工作日内生成立案编号，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并通过网站和短信向建设单位发送受理通知；

②有部门不同意立案的，受理窗口在第2.5个工作日内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并通过网站和短信向建设单位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③需要补送资料的，受理窗口在第2.5个工作日内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并向建设单位发出补送资料通知书，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收到补送资料后，重新按照上述程序执行。建设单位逾期未补送资料的，受理窗口在第6个工作日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并通过网站和短信向建设单位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3. 审批时限。规划报建阶段的审批时限共11个工作日，从住建部门正式向建设单位发出受理通知后第2天开始计时。住建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并抄告初步设计审查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应在第9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有关审查意见、审批文件送达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在第11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并向建设单位发出结案通知。以下不计入规划报建阶段的审批时限：

(1) 技术论证及上报规划审查会、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委会）的时间。

(2) 住建（水利或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20个工作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审查（25个工作日）时间。

(3) 规划批前公示（30日，含公示图制作、公示及意见反馈时间）、听证时间（30个工作日，含申请及组织时间）。

(4) 审批事项中若有上报省里审批的，上报省里审批时间不计时。

建设项目存在多个停计时情形的，停计时间不累加，恢复计时时间以各情形结束停计时间最晚的为准。系统自动将停计时的启动与恢复计时时间即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同时告知建设单位。

4. 审批前期工作。规划报建阶段通过审批咨询服务、技术审查服务、会议审查等前期工作，确保审批事项受理时具备受理和审批条件。

(1) 审批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在申请规划报建前，可分别向住建、水利、交通运输、人防、消防、环保、气象等审批部门提出审批咨询服务的申请，相关并联审批部门提前介入，主动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并对规划报建阶段所需资料和手续等提供书面告知。审批咨询服务形式由各并联审批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自行确定。

在规划报建阶段涉及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卫生、环卫、教育、房产、文物、港口、铁路、机场、航空控高、河道、水利、供水、供电、消防、人防、排水、交通管理、民族宗教、光纤到户、园林绿化、水土保持、防震、建筑气象限高、防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涉及条件评价等事项的，可在此期间取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

其中，住建部门的审批咨询服务的反馈意见应对是否需提交规委会审议、专家审查等程序提出明确意见，详细指引建设单位在正式申请规划报建前完成规委会审议、专家审查（含审议、审查后的协调、修改）等工作；依法应当进行规划批前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确保规划报建前依法完成相关协调和修改。

(2) 技术审查服务。建设单位在申请规划报建前须委托相关技术审查单位进行规划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作为行政审批条件之一。各并联审批部门自行确定技术审查内容及技术审查单位。目前，规划依法委托技术审查事项包括：委托永州市规划信息中心等进行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文件的技术审查；委托永州市勘测设计院等进行建设工程的放、验线测量；委托永州市规划设计院等进行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

5. 审批部门及审批流程。

(1) 建筑工程。

①审批部门

1.1 住建部门

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并将结果即时在内部审批科室抄送并抄告消防、人防等并联审批部门；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展勘测成果资料备案；负责组织开展大型房屋建设项目建设（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并联审批；负责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负责组织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

1.2 公安消防部门

负责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并将与规划相关的初步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抄告住建部门；在住建部门组织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即时向住建等部门提供初步意见。消防设计审核文件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

1.3 人防部门

负责对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含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两类）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抄告住建部门；在住建部门组织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负责防空地下室专项设计审查，并即时向住建等部门提供初步意见。

1.4 其他相关专业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卫生、环卫、教育、文物、港口、铁路、机场、航空控制高、水利管理（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公共排水设计审查）、交通管理、民族宗教、光纤入户、园林绿化、水土保持、防震、防雷、建筑气象限高、社区用房、保障性住房、便民书店、邮政信箱、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涉及条件评价等事项的，住建部门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阶段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提出要求，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开展并联审批，所出具意见作为规划报建的立案资料。

②审批流程

2.1 正式立案。受理窗口生成立案编号，各并联审批部门收到正式受理通知。

2.2 规划初审（第 6 个工作日）。住建部门在第 6 个工作日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筑工程方案的初审意见，并抄告并联审批的消防、人防等部门。

2.3 并联详审（第 6–9 个工作日）。各并联审批部门同步开展详细审查，涉及大型房屋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审查（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住建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审会。

消防、人防部门应在第 9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审查意见在系统抄告住建部门，其中人防部门还应同时将审查文件一式两份送达住建部门。

各并联审批部门现场踏勘发现项目存在违法建设的，应将现场照片上传至系统，标识“存在违法建设”，并抄告各并联部门终止案件办理，牵头部门同时向建设单位发出《规划报建阶段发现违法建设告知书》及退案通知，要求其先行进行违法建设处理。

依法应当进行规划批前公示的，且未在规划审批咨询服务阶段进行的项目，住建部门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规划报建阶段规划批前公示通知书》，系统即时自动启动 30 日的停计时，住建部门在此期间完成规划批前公示图的制作、公示及收集反馈意见工作；依法应当举行听证的，住建部门收到听证权利人听证申请或作出举行听证决定当日，向建设单位发出《规划报建阶段需要举行听证通知书》，系统即时自动启动 30 个工作日的停计时，住建部门在此期间内依法组织听证。

2.4 综合答复（第 8、10 个工作日）。住建部门综合各部门意见、规划公示情况，在第 8–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决定。

2.5 结案（第 11 个工作日）。受理窗口进行住建部门的文证制作、图纸打印、盖章，以及集齐本阶段所有并联审批意见及文件，向建设单位发出《规划报建阶段并联审批结案通知书》，系统同时抄告并联审批部门。

（2）市政工程

①审批部门

1.1 住建部门

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并将结果即时抄告水利、交通运输、环保等并联审批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等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并联审批；负责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负责组织初步设计专家技

术审查；负责将初步设计审查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流转住建部门规划审批科室。

1.2 水利部门

负责组织开展本级资金投资的水利项目初步设计并联审批；负责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负责组织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负责将初步设计审查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抄告住建部门。

1.3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组织开展公路的初步设计并联审批；负责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负责组织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负责将初步设计审查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抄告住建部门。

1.4 其他审批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卫生、环卫、教育、文物、港口、铁路、机场、航空控高、河道、水利、供水、排水、供电、消防、人防、园林绿化、水土保持、防震、防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条件评价等事项，建设单位应在审批咨询服务阶段主动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所出具的书面意见应作为规划报建的立案资料之一。

②审批流程

2.1 正式立案。受理窗口生成立案编号，各并联审批部门收到正式受理通知。

2.2 方案审查环节（第 1-7 个工作日）。住建部门在第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并将结果抄告水利、交通运输、环保等并联审批部门。

住建（水利或交通运输）部门同步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并联审批，并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开展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会。各主管部门应积极参与，并将意见一次性告知住建（水利或交通运输）部门。

住建（水利或交通运输）部门应在第 9 个工

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并将有关审查意见抄告住建部门，同时将审查文件一式两份送达住建部门规划审批科室。

各审批部门应在本阶段内完成现场踏勘工作。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第 8-10 个工作日）。住建部门在第 8-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工作，同时系统抄告并联审批部门。

2.4 结案（第 11 个工作日）。受理窗口进行住建部门的文证制作、图纸打印、盖章，以及集齐本阶段所有并联审批意见及文件，向建设单位发出《规划报建阶段并联审批结案通知书》。

6. 配套措施。

(1) 审批信息共享。为便于各并联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服务各建设项目，每一阶段结束后，牵头部门将已经审批项目的各项信息即时抄告其余阶段的牵头部门。

(2) 限时办结。各并联审批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未在限定的时限完成，系统自动停止计时并上传监察系统，直至各并联审批部门意见送达后恢复计时。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审批流程实施全过程监管。

(3) 用地审批阶段的规划条件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为更有效的介入保护，住建部门将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抄送文广新部门。

(4) 征求专业部门意见。在建设项目具体审批过程中，除住建、消防、人防、环保相关审批事项之外的卫生防疫、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教育设施、市容环卫、水利管理等事项，住建部门在规划条件或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专业审查建议，相关专业管理部门配合开展审查，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方案中落实各部门意见后进行规划报建。

(5) 规划审批内容及图纸处理方式。根据《城乡规划法》要求，建筑工程规划审批内容包括规划条件相关的指标、性质及与城市相关的外部要素等内容；住建部门对总平面规划图以外的建筑平、立、剖面图纸不再盖业务专用章，而仅盖存档专用方章。

(6) 关于优化停计时的情形。为实现优化审批流程的目标，确保 11 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限和服务效果，住建部门可在规划报建阶段前组织初步设计方案的专家审查会议，可在审批咨询服务环节进行规划批前公示、听证及其协调、修改设计工作。

(二) 施工许可阶段。

1. 审批事项。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结果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施工许可 1-5 项资料审查等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审查），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含迁移、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修剪古树名木）审批，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备案，改变绿化用地性质审批，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临时占用、挖掘审批，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排污许可证核发（大气、水、噪声），因项目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施工认可审查，单独修建人防工程施工许可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施工许可审查，建设项目占用河道位置界限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和建筑渣土准运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等。

2. 审批部门。牵头部门为市住建局，并联审批部门为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市城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文物管理处、冷水滩城管行政执法局、冷水滩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等。

3. 受理流程。

(1) 受理申请。建设单位按照审批事项各项办事指南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分类装订，统一报送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

(2) 受理登记。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审批的材料后，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进行纸质媒介登记，按照申报单位不重复提供材料的原则，对系统内需重复提供的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复印，由核对人签字并加盖政务中心印章，分类装入相应资料袋。

(3) 分转。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即时以纸质《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系统内前置条件并联审查联办函》、《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联办函》，分别通知市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和市级各并联审批部门的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领取并做好签收登记后开展并联初审。

(4) 材料初审。市住建局相关审批单位（科室）、市级各并联审批部门审查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市级各并联审批部门应在接到建设单位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查工作。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

窗口根据市住建局系统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并联审批单位或科室在《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并联审批受理决定流转表》和市级各并联审批部门在《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受理决定流转表》的反馈意见，决定是否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各并联审批部门对材料符合办事指南要求的（其中施工许可前置条件1-5项资料审查需现场核实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在受理当天反馈受理结果；对材料不全且不能当场告知补正内容的，2日内一次性将应补充材料清单《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提交给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收到各并联审批部门审查情况和相关《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后，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在半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情况统一送达给建设单位。

各并联审批部门均同意受理的，由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向项目申请人出具《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决定书》，并通知市级并联审批部门。

4. 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限。

(1) 并联审批。对于正式受理的建设项目，各并联审批部门在受理决定的第2天开始并联审批。如果涉及区级相关部门审批的，由市级对口部门负责协调办理（其中市住建局审批审查事项统一由政务中心窗口协调）。

市住建局相关审批单位（科室）根据永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时限要求，3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前置条件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以《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并联审查办结函》向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反馈审查结果和最终审查文件；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和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均通过后，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

2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各并联审批部门在永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的时限完成审批，并以《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结函》向市住建局政务窗口反馈审批结果和最终审批文件。

(2) 政务窗口取件。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通知建设单位到窗口取件（其中施工许可经市质安站现场核实是否符合开工安全条件后发放）。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市住建局政务窗口可以通过邮政、快递等服务方式送达。

(3) 审批时限。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时限共5个工作日，自市住建局正式向建设单位出具《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受理通知书》起第2天开始计时，各审批项目作出审批时间为：施工许可（第5个工作日），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3个工作日），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含迁移、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修剪古树名木）审批（第4个工作日），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第4个工作日），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备案（第4个工作日），改变绿化用地性质审批（第4个工作日），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临时占用、挖掘审批（第4个工作日），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第4个工作日），排污（大气、水、噪声）许可证核发（第3个工作日），因项目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第4个工作日），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第4个工作日），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第4个工作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施工认可审查（第4个工作日），单独修建人防工程施工许可审查（第4个工作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施工许可审查（第4个工作日），建设项目占用河道位

置界限审批（第4个工作日），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查（第3个工作日），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和建筑渣土准运审批（第4个工作日）。

5. 其他事项。

(1) 建设单位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的，审批时间以收到合格的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参与本阶段审批部门之一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整个项目申请材料予以退案。

(2) 并联审批中，任一事项未予许可、未予同意或已经许可但又发生变更的，市住建局相关审批单位（科室）、并联审批部门应即时向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反馈，市住建局政务中心施工许可窗口及时通知其他并联审批部门。

(3) 市住建局相关审批单位（科室）、各并联审批部门应按照标准法律文书形式作出审批决定，回复“不同意”或“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建设单位。

（三）竣工验收阶段。

1. 审批事项。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防空地下室验收、抗震设防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用地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要求，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城市管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审查、危险化学品监管等事项的，由市住建局组织相关部门实行并联验收。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阶段依法确需实行并联验收的事项还包括：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永州市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等。

2. 受理流程。

(1) 受理申请。建设单位按照审批事项各项办事指南要求，对申请事项分类装订申请资料，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市住建局政务窗口。

(2) 受理登记。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审批的材料后，市住建局政务窗口进行纸质媒介和电子系统登记。

(3) 分转。市住建局政务窗口即时采用纸质《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联动函》和电子系统，通知各并联审批部门的政务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并联初审。

(4) 材料初审。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各自审查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市住建局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并联审批部门在《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受理决定流转表》的反馈意见，决定是否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各并联审批部门对材料符合办事指南要求的，在受理当天反馈受理结果；对材料不全且不能当场告知补正内容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应补充材料清单提交给市住建局。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均同意受理的，由市住建局在半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申请人出具《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受理决定书》。

3. 审批流程。

(1) 竣工验收并联审批。对于正式受理的建设项目，各并联审批部门受理决定的第2个工作日开始并联审批。如果涉及区级相关部门审批的，由市级对口部门负责协调办理。

各并联审批部门在永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的时限完成审批，并以《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办结函》向市住建局政务窗口反馈审批结果和最终审批文件。

(2)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联审批部门

在进行专业验收时，规划核实面积与规划审批建筑面积不符，误差率超过 5%的，以及自建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专业验收部门填写竣工验收打捆收费补缴费基本信息表，并通知项目单位到财政收费窗口办理补缴费手续（补缴费期间所耽误的时间不计入党务时间）。并联审批部门的专业验收通过后，市住建局通知建设单位开始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间不计入党务时间。

（3）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市住建局政务窗口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本阶段行政审批时间重启，备案部门收齐审核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4）政务窗口取件。市住建局政务窗口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通知建设单位到窗口取件。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市住建局可以通过邮政、快递等服务方式送达。

4. 审批时限。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时限共 7 个工作日，自市住建局正式向建设单位出具《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受理决定书》起第 2 个工作日开始计时，具体时间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第 5 个工作日）、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 3 个工作日）、防空地下室验收（第 3 个工作日）、抗震设防竣工验收（第 3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第 3 个工作日）、防雷验收（第 3 个工作日）、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第 3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用地竣工验收（第 3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第 3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竣工验收（第 5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第 7 个工作日）。住建、人防部门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缴费相关资料，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到财政收费窗口办理报建打捆收费的补缴费手续。建设工

程规划验收组织规划批前公示和听证时间、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审批前公示时间不计入本阶段审批时限。上报国家和省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负责上报的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和省上报审批所需文件资料。审批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其他事项。

（1）建设单位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的，受理时间以收到合格的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任一并联审批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整个项目予以退案。

（2）并联审批中，任一事项未予通过验收审批的，并联审批部门应即时向市住建局政务窗口反馈，市住建局政务窗口通过收案电子系统通知其他并联审批部门，以便作出相应处理。

（3）各并联审批部门应按照标准法律文书形式作出验收决定，回复“不同意”或“不予验收”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建设单位。

四、相关事项

（一）市住建局负责统一组织发布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各并联审批部门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由各并联审批部门根据职责职能制定提供，具体解释权归各并联审批部门。

（二）本实施细则实施以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仍按原规定和方式执行。

（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14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3〕58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机构建设

各县区(含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要在乡镇(街道)内设的社会事务办中加挂民政办公室牌子,启用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印章,配备一名社会事务办副主任兼任民政办主任,具体负责乡镇(街道)民政工作,行使民政工作行政管理职能。同时,所有行政村配备村级兼职民生员,由村秘书或会计兼任,保障民政事务在基层的具体落实。

市、县、乡三级都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各县区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加挂低收入家庭核对站牌子,明确1-2名工作人员,负责建设和管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

(一)明确人员配置。按照湘政发〔2013〕35号

文件关于“乡镇按照每万人口配备1名民政干部”的要求,在省核定的乡镇(街道)编制总额范围内,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门人员从事民政工作,配强配齐民政工作人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从事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人员从乡镇所属事业单位中统一调剂解决。

(二)规范用人机制。乡镇(街道)任免民政机构负责人以及录聘和调动基层民政干部时,要征求县区民政部门的意见,确保民政工作的连续性和队伍的稳定性。乡镇(街道)民政管理岗位人员空缺时,经机构编制部门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核准使用编制的类别、数量和岗位性质后,可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当地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公开招考,择优聘用;要选配责任心强、公道正派、在村里有一定威望的人担任村(居)民生员,以提高基层民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提升人员素质。凡新进乡镇(街道)民政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经业务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要有计划地组织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及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的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法规教育,提升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层民政工作的领导,将基层民政工作纳入县区政

府对乡镇(街道)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区、乡镇(街道)要建立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年终对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和村(居)民生员进行奖惩考核，并及时调整不胜任工作的基层民政工作人员。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民政工作经费保障，按照乡镇(街道)总人口数安排民政工作经费，所需经费比照乡镇政府工作人员标准列入预算。同时，每年要给予村(居)民生员一定工作津贴。

(三)改善工作条件。落实乡镇(街道)民政机构负责人的政治、经济待遇，对工作时间长、政绩特别突出的优秀民政干部，要优先给予提拔重用；对在乡镇(街道)民政机构工作的工作人员，可比

照乡镇工作人员的津补贴标准，给予一定补贴。要改善乡镇(街道)民政办的办公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要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市、县、乡三级救助信息平台网络，切实提升基层民政工作管理水平。

(四)坚持规范运行。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对基层民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财政安排的民政专项社保经费要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乡镇(街道)民政办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基层民政工作规章、岗位职责、办事指南、服务承诺等制度，切实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标准公开、结果公开，确保各项民政工作和惠民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4〕15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永州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各县(管理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规定的房屋共有部位。一般包括：房屋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规定的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物业管理办公室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市本级(冷水滩区)房屋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零陵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房屋维修资金的指导、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两户以上业主的物业，其业主应当交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购房者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代收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前将未出售的商品房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个人开发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前将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八条 商品住宅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房屋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为：市级房屋建筑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7%(折合多层60元/平方米；高层90元/平方米)。

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按照售房款的2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房屋维修资金。房改房的业主交存首期物业维修资金的，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当地房改成本的2%交存。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区域房屋建筑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房屋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

第九条 房屋维修资金由业主交存，属于业

主所有。

已售出的公有住房的房屋维修资金由售房单位交存，属于售房单位所有；续交的，由业主交存，属于业主所有。

第十条 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在本市的商业银行开立房屋维修资金专户。并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开立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专户的，以售房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其中业主交存的，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一条 售房单位出售物业时，应在售楼处公示缴存房屋维修资金的时间、标准、范围、地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进行约定。

房屋维修资金，由业主直接到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交存，开设自缴系统的银行，业主也可到银行直接交存。

第十二条 业主在办理房产证手续同时，必须将房屋维修资金存入房屋维修资金专户，并到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开具《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

第十三条 商品房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前，应督促购房业主将房屋维修资金和自留房屋的房屋维修资金全额交存到市房屋维修资金专户；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前，将房屋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专户。否则，房屋登记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房屋维修资金的，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和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业主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必须持《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否则，房屋登记部门不得受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转移登记等申请。

第十五条 业主分户维修资金账面、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清应交比例维修资金的分账账面，不足原交存30%的，应当由业主及时续交。

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续交方案由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决定，业主续交后的分户账面余额不得低于首期交存的额度。

第十六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所得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可经业主大会同意后用于补充房屋维修资金。

第十七条 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时，结余维修资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因房屋拆迁或者其他原因住房灭失后，维修资金代管单位应将维修资金账面余额按业主个人缴交比例退还给业主。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交存房屋维修资金的物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九条 房屋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二十条 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经费，由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编制预算报同级人民政府财务部门核准后，在房屋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除管理机构外的增值收入转入房屋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第二十一条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坚持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分摊，具体规定如下：

(一)一个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售后公有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

存的房屋维修资金中支付；业主续交后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房、公有住房，由开发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尚未售出的商品房、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第二十二条 房屋维修资金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制定方案。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方案主要包括：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内容；工程预算；涉及户数；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组织方式。

(二)业主确认。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应当经有利害关系人，即入住业主三分之二以上书面同意或业主委员会已经全体业主授权的书面使用意见，并在小区明显位置公示七天。

(三)申请维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应当向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维修和更新、改造申请报告；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书面确认证明；使用维修资金业主签名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公示证明；经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同意的维修工程预算书；经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审核签章的施工承包合同。

(四)组织实施。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派人现场察看核实，审核同意后，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拨付资金。根据项目大小和金额，在施工中可先支付部分维修资金，待工程竣工后组织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施工企业及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证明，同

时列出维修费用分摊明细表进行公示。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对验收报告、审核证明及维修费用分摊明细表核实时，将维修资金全部或余额部分拨付维修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房屋维修资金的合理使用，小额维修项目可以采取简易方式，伍万元以上维修项目提倡采取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施工企业。并鼓励业主聘请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工程监理机构对工程预算进行评估及对工程进行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从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房屋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及其他原因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属于物业服务内容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养护费用。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明确由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房屋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对房屋维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六条 《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市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因产权过户的,凭受理凭证到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维修资金过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 房屋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维修资金的收支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及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交存房屋维修资金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

第三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房屋维修资金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涉嫌违纪的,移交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房屋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房屋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2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快建立并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交易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本级、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进行的各类公共资源（含零陵区土地一级市场中除工业用地外的土地）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竞价等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组织实施的交易

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要求，做到“六个统一”，即项目统一进场、信息统一发布、场地统一安排、交易统一监督、专家统一抽取、保证金统一收退，以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平台。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竞买人)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交易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公管委”)负责审定、发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协调、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市公管委由市长任主任，常务副市长和相关市领

市政府办文件

导任副主任。市公管委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办、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房产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安监局、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单位组成。

第七条 市公管委下设办公室（下称市公管办），设在市政府办，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
- (二)统筹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监督管理；
- (三)协调行政主管部门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工作；
- (四)协调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生的争议、纠纷；
- (五)承办市公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永州市中心城区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唯一有形市场和服务平台，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含以集中采购机构身份组织实施市本级集中采购活动）。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制定交易规则和组织实施各类交易活动，接受采购人、招标人和出让人交易项目进场登记，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 (二)负责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服务，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用，代收、代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资信金等（国土资源交易服务费、保证金、资信金暂由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收付）；
- (三)负责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和交易流程，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

公共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四)负责核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

(五)负责开标、评标资料和现场影音等资料的存储和归档；

(六)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七)负责监督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成果；

(八)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各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直接具体的监督管理，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一)市监察局依法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行政监察，重点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行职责、廉洁从政和工作效能情况。

(二)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市公管办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配套制度；负责永州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申报、培训和管理；负责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三)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会同市公管办制定政府采购的配套规定；对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政府采购文件等资料的审查备案；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四)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网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投标监督。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的审查；负责公告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审查备案；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的招、拍、挂出让及办理采矿权转让审批前的交易鉴证的监督。负责编制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组织地籍调查、勘测定界、地价评估等前期工作;制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交易方式,确定招、拍、挂底价;负责公告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审查备案;根据招、拍、挂结果与中标(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涉及土地的要为中标(竞得)人办理土地出库、土地登记、处理地上遗留问题、追缴出让金、开工申报、竣工验收;涉及矿产的做好登记发证、后续年检年审、储量核查、动态巡查、治理非法采矿、超深越界等后续工作;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项目招投标监督。负责公告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审查备案;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七)市水利局负责水利水电项目招投标监督。负责公告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审查备案;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八)市经信委、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等行政部门负责对各自职能范围内交易活动公告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审查备案;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九)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上述职责分工履行其职责。

第三章 入场范围及项目

第十条 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一)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且依法应当招标发包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和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私有资金投资项目等;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

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及股权的转让处置;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及办理采矿权转让审批前的交易鉴证;

(五)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部门的特许经营项目,大型户外商业广告经营权、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出让等;

(六)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的拍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

(七)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以财政性资金为主的项目规划编制、工程咨询、评估、招标代理以及国有资产处置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招标选定;

(八)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扶贫开发项目、移民开发项目、科技重大项目等财政性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选定;

(九)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项目;

(十)跨县(市、区)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十一)市政府确定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府同意,公共资源交易可以在场外进行:

(一)因国家安全、保密、应急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交易方式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公共资源的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和具体交易范围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核定,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核定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的一般程序包括：交易委托、信息发布、实施交易、结果公示、交易结算、交易见证、立卷归档等。

第十四条 所有交易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业务受理、交易安排、信息发布、场地设施、资金结算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交易活动当事人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交易活动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可以由当事人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

第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全面的交易信息库(包括供应商库、中介机构库、专家库、商品信息库等)，发展改革、财政、住建、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卫生、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

按照“统一建库、资源共享、管用分开”的原则，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监察局参与监督，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电力、信息、医药等部门现有专家进行整合，充实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永州专家。

第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室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业务系统，具备网上公开、网上办事、网上开评标等功能，相关部门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是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除必须由项目业主或中介机构在国家、省

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上发布外，同时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上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要求项目业主或中介机构在其他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上发布交易信息。

第二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交易现场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现场活动进行音频、视频全过程同步监控；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文字、音视频、图片资料等相关原始记录收集、整理、立卷和统一管理，按规定程序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保密等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专户统一管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进入中心交易的投标保证金。其中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缴入财政，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公共资源交易价款和出让金，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分别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交易：
(一)权属关系不清的；
(二)已实施抵押担保未经抵押人、抵押权人同意的；
(三)未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保全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的；
(四)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交易，尚未超出期限的；

(五)交易活动当事人提交资料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六)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而未履行审批手续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

无效：

- (一)交易活动当事人不具备交易资格的；
- (二)交易活动当事人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或故意操纵交易价格的；
- (三)交易项目业主以买方的身份或者委托他人受让自己管理的公共资源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交易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应当中止：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 (二)交易期间第三方对交易标的物权属提出异议尚未裁决的；
- (三)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应当终止：

-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确认交易项目业主对其委托交易的公共资源无处分权的；
- (二)交易标的物灭失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采取场内监督、职能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互相制约、监督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

社会监督员从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直各单位的纪检组长、市政府特邀监察员等人员中产生。

第二十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审批及各类交易文件的备案审查，加强交易活动的现场监督及成交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评标(审)专家抽取、资格预审、开标、评标、挂牌、拍卖、竞价、谈判等活动进行时，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必须接受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社会监督员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

第三十条 交易活动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在法定时限内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质疑和投诉，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行政监察机关举报。

第三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妨碍正常的交易活动；
- (二)参与评标定标活动；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五)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七)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八)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九)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本办法规定的必须进场交易的项目在场外交易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由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为其出具成交确认证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有权机关和行政监察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前，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施工、所有权过户和使用权过户登记等后续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交易活动当事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追究行政责

任的,由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投标单位和中介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并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权利人可自愿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5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 施 细 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确保全面完成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目标任务,

扎实推进全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紧紧围

绕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77号），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两型社会”建设。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融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县区负责、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努力建设天蓝、水净、地绿的美丽永州。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有所改善，辖区内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2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产业和节能环保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自2014年起，不得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控制新建富锰渣高炉、硅锰合金电炉等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4年底，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重点完成17家企业落后产能的淘汰（详见附件2）。2015年—2017年，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按照环保、节能、安全、质量等新标准新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将不符合产业政策、长期非法生产、经整顿后仍不达标的企业列入年度淘汰计划，实施淘汰退出。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科学制定并严格

实施城市规划，将资源环境条件、城市人口规模、人均城市道路面积、万人公共汽车保有量等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严格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绿地率等审查，规范各类产业园区设立和布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中心城区要大力推进位于主城区内水泥、冶炼、造纸、建材等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2014年底前，完成永州大道两旁砖厂和城市规划区内采石场、砂场的专项整治；2015年底前，完成6家重污染项目搬迁和退出（详见附表4）；2017年底，有关纸业企业和水泥企业的搬迁升级改造基本到位（详见附件4）。

（四）调整能源结构。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中心城区清洁能源使用比重，重点抓好中心城区用气工程建设。建设太阳能辐射观测站，为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提供技术支撑。

（五）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4年底，完成中心城区和各县（管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并向社会公开，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80%。到2017年底前，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限制开采、销售、使用灰份高于15%、硫份高于1%的燃煤。

（六）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加快燃煤锅炉整治。2014年起，中心城区禁止新建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县（管理区）不再新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4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和各县（管理区）建成区内燃煤锅炉和炉灶的调查摸底，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2017年6月底前，中心城区建成区完成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开

展煤改气、煤改电、煤改油、煤改生物质燃料工程。到 2017 年底，市域内所有工业园以及产业集聚的地区，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七) 加快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2017 年底前，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等行业和过剩产能行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清洁生产实施，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 以上。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2015 年底前，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重点完成 17 个项目（详见附件 3）的建设；2017 年底前，对有机化工、汽车、电子信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八)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2017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015 年底前，基本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其中 2014 年淘汰 3000 台，2015 年淘汰 3500 台；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辖区内的“黄标车”。2014 年底前，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完成机动车排气检测站点建设，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不达标车辆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

(九) 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地施工现场禁止敞开式作业，按规定设置围档墙，施工现场道路按规定进行地面硬化，建设好洗车平台，确保净车出场；建设工地原材料堆放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

(十) 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2014 年底前，中心城区大、中型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个体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十一) 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2014 年底，完成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确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布；中心城区具备细颗粒物等监测能力。2017 年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十二)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从 2014 年开始，每月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让群众了解空气质量状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公布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四、明确责任，协调联动

(一) 明确政府统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国家、省、市的总体部署及控制目标，制定本县区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作重点和年度控制指标及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有保障。

(二) 强化排污者治污责任。排污者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治理污染，接受社会监督。

(三)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协调解决区域性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并组织实施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

(四)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广

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倡导公众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动员公众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共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五、资金保障

加快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企业对大气环境治理投入的积极性，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在继续大力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的同时，市、县区财政要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建立大气环境保护专项基金，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项目，“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等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同时，要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六、监督考核

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初对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

年年中，由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对当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2015年对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中期评估，2017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评估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市直部门责任分工表（略）
2. “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表（略）
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油气回收）治理项目表（略）
4. 中心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项目表（略）
5. 机动车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永州市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26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是指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资建立专门基金，对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其在医疗机构接受紧急救治后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予以补助的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3〕6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急救助为主。疾病应急救助主要解决符合规定的患者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对救助对象急救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应按程序通过各类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商业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其他渠道予以解决。

（二）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结合筹集资金规模和实际发生的应急医疗救助费用补助需求，合理确定救助比例，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三）责任共担协同推进。在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过程中，既要注重政府财政投入引

导，又要注重发展社会慈善医疗；既要满足需紧急救治患者的医疗需求，又要解除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建立并不断强化责任共担与多方联动的运行机制。

二、救助对象和范围

救助对象和范围为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或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有负担能力而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具体救助对象的确认办法、应急救助基金的具体支付范围等，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予以明确和细化。

三、基金设立与筹集

（一）基金设立。设立永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募集、向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等功能。

（二）基金筹集。

1. 积极争取中央、省疾病应急救助专项基金

的支持。

2. 根据我市人口规模、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参照上一年度辖区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合理确立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规模，市、县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县区财政的具体分担办法，由基金管理部门审议确定，县区财政预算金额按规定时间缴入市级财政专户。

3. 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基金管理与监督

(一) 基金管理。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管理，具体执行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算中心负责。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收支两条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行政运行经费和其他费用，具体管理办法按省卫生、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二) 基金监督。成立由市卫生、财政部门组织，市、县区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群众代表等参加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基金独立核算，并委托审计部门或者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项、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机制

(一) 部门职责。

1. 市卫生部门负责疾病救助制度的实施和基金监管会的日常工作，筹集社会资金，严格监督医疗机构及时对患者进行紧急救治、规范救治，

严格审核医疗机构救治患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医疗费用，查处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依程序加强救助基金管理。

2. 市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筹集，将疾病应急救助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加强基金运行监督。

3. 市民政部门负责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

4. 市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

5. 市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医保制度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

6. 市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 市财政、民政、公安、人社等部门应指定专人协助市卫生部门做好救助申请的审核工作。

(二) 医疗机构职责。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及时、有效对需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医疗机构应尽责查明患者身份，及时追讨身份明确患者的欠费，加强医疗费用控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急救后续救治费用救助。医疗机构应建立疾病应急救助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收治的应急救助患者情况报卫生部门进行公示。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主动减免无负担能力患者救治费用，核销救助对象救治费用。

六、救助审批程序

(一) 救助申报。医疗机构对患者进行应急医疗救助后，应对患者有关情况进行初步筛选评判，及时采集填报有关患者身份、发生的应急救治费等信息，并于每季末5日前，将本季度符合规定拟申报救助费用的患者相关信息及材料报同

级卫生部门（市级医疗机构直接报市卫生部门），并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卫生部门会同县区财政、民政、人社、公安等部门初审后于每季末上报市卫生部门。各医疗机构提出救助费用申报时需要提交的材料见疾病应急救助具体实施办法。

（二）救助审核。对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申报实行联合审核制。联合审核以资料审核为主，对情况特殊的患者救助申请，应通过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联合审核工作每季度一次，应在收到医疗机构申报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由市卫生部门牵头，市财政、市民政、市人社等部门应指定专人协助审核，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对患者身份信息等进行审核。

（三）资金拨付。联合审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市卫生部门将核准的医疗费用及时直接拨付至相关医疗机构。

七、工作要求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客观

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宣传，强化措施，探索完善，提高水平。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政策研究和推动落实等工作。要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顺利实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